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4)

公告

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建議採納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該公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該草案」)公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草案摘要》」)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考核辦法》」)。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優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保證本計劃的順利實施，切實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作用，本公司於2019年8月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的情況

一、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及分配

本次修訂前，本公司原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不超過1,588萬份，佔該公告日公司總股本(即1,732,471,370股)的0.917%，而草案的激勵對象總數為330人。

本次修訂後，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將增至不超過1,603萬份，佔本公告日公司總股本(即1,732,471,370股)的0.93%。激勵對象總數亦將增至333人，佔公司全部職工人數的比例約為1.86%。本次修訂不影響激勵對象的具體範圍及確定依據。

本次修訂後，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本次授予 股票期權數量 的比例	佔目前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賈浩	副董事長、 總經理	70	4.37%	0.04%
付祖岡	執行董事	60	3.74%	0.03%
付奇	副總經理	35	2.18%	0.02%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35	2.18%	0.02%
黃花	財務總監	35	2.18%	0.02%
李衛平	副總經理	35	2.18%	0.02%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共327人)		1,333	83.16%	0.77%
合計		1,603	100.00%	0.93%

註：

- 1、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以上資料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 2、本次激勵對象詳細名單詳見公司將於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發佈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調整後)》。

二、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經本次修訂後，以2019年7月26日的具體參數(詳述於該草案)為基礎下，用該模型測算得出授予的1,603萬份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41.39萬元(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

三、預計授予股票期權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經本次修訂後，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人民幣萬元)	253.69	1,014.74	915.85	537.57	219.54	2,941.39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日股價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畫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本計畫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四、對標企業篩選原則修訂

本次修訂對該草案「第八章 本計畫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之「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三)公司業績考核要求」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行權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0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0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第二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1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1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第三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2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註1：扣非歸母淨利潤剔除中安招商、崇德資本退出SEG股權事宜對損益的影響。

註2：對標企業篩選原則：由於公司擁有煤礦機械、汽車零部件兩大主業，滬深上市公司中沒有類似的對標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的行業分類，選取鄭煤機兩個主業所在的專用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兩個行業中的對標公司103家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修訂後：

行權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0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0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第二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1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1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第三個行權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2年度ΔEVA為正值；2. 以2018年為基數，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業績水準；3.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85%

註1：扣非歸母淨利潤剔除中安招商、崇德資本退出SEG股權事宜對損益的影響。

註2：對標企業篩選原則：由於公司擁有煤礦機械、汽車零部件兩大主業，滬深上市公司中沒有類似的對標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的行業分類，選取鄭煤機兩個主業所在的專用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兩個行業中的對標公司103家公司作為對標樣本。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相應調減對標公司樣本數量。

關於對標企業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對標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行權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是否發生業務重組、經營戰略調整等致使對標企業主營業務所屬上市公司行業分類(具體分類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發生變化(以公開信息為準)等事項。

關於對標企業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對標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行權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任一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較該對標企業所屬行業(即專用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平均水準的差額絕對值達到100%及以上的。

針對上述修訂內容，同步對《草案摘要》及《考核辦法》中涉及的相關部分一併修訂。

除上述修訂以及因本次修訂導致的釋義及表述的更新外，《草案摘要》及《考核辦法》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